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对关注函中所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将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由于关注函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上述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及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